

##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  
號9樓

聯絡人：廖浩翔

電話：(02)23670151#127

Email：hhliao@hef.org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人本秘字第1080009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將與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共同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

(日)、12月28日(六)與12月29日(日)下午，分別於  
台北、高雄與台中舉辦「學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—學生權利保障法工作坊」之活動。詳如說明，惠請貴局(處)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於2014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正式宣示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以下簡稱CRC)嫁接為我國現行法規政策之重要人權指標。而經2017年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人權專家指出許多我國學生於校園中之真實處境，及有關學生權益之現行法規及體制，未能符合CRC之處。如何改善現行教育法規，完整保障學生權益，實需要社會更多的理解與對話。故本會將與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共同主辦「學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—學生權利保障法工作坊」之活動，期能透過邀請學生前來一同思考校園人權現況，凝聚改善對策，以推展落實CRC所示之人權標準。



二、工作坊共舉辦三場，其詳細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北部場時間為12月22日（六）下午1時15分～5時15分，舉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樸大樓105號教室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；捷運古亭站4號出口）。
- (二)南部場時間為12月28日（六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舉辦於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辦公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49號7樓；高雄捷運五塊厝站3號出口）。
- (三)中部場時間則為12月29日（日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於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中部辦公室舉辦（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0號3樓）。

三、工作坊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LjSWdFG1hXLbqK4L6>。

四、請貴局（處）協助本會宣傳、推廣，邀請教育現場之學生報名參加：

- (一)發文（附本工作坊之簡章）予貴局（處）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，邀請學生自治組織成員踴躍報名參與。
- (二)發文（附本工作坊之簡章）予貴局（處）主管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，邀請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。
- (三)公佈本活動訊息於貴署所屬之相關網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

電 2019/11/28  
交 16:14:44  
文 章